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建簡字第59號

原告 魏琮恩

上列原告與被告程瀚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0,2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原告應併說明本件兩造間有無簽立書面契約等文件，如有一併提出本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王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